

长治市 文件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

长财建二〔2023〕154号

长治市财政局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水污染防治 专项资金剩余资金的通知

屯留区、壶关县财政局，生态环境分局：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农村环境整治专项资金和 2023 年中央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通知》（晋财资环〔2023〕31 号）和《长治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拨付长治市屯留区鸡鸣水河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壶关县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专项资金的请示》，经报市政府批准，现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剩余资金 **3661.22** 万元，项目明细、资金分配、功能科目及经济科目等详见附件 1。同时提出如下要求：

一、接文后，要严格按照财政部《水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1〕36 号）等相关规定要求，加强专项资

金管理，专款专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效益。

二、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请你县（区）参照 2023 年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附件 2），在收到本通知起 20 日内将本县（区）项目绩效目标报省生态环境厅和省财政厅，并报市生态环境局和市财政局备案。同时，在预算执行中做好绩效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三、相关县区在 12 月 20 日前，将本年度中央专项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进展情况形成整体报告报送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

附件：1. 2023 年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剩余资金分配明细
2. 2023 年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剩余资金长治市区域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报：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

抄送：局预算科、国库科。

长治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26 日印发

2023年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剩余资金分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所属县区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总投资	已下达中央 资金	本次下达 资金	收入科目	支出功能科 目	经济科目	支出 类型	备注
			合 计		9341.01	1590.84	3661.22					
1	屯留区	长治市生态环境 局屯留分局	长治市屯留区鸡鸣水河人工 湿地水质净化工程	湿地治理面积100亩，处理规模20000立 方米/日	4937.2	1590.84	1865.2	1100311节能环 保	2110302水 体	51301上下级政 府间转移性支 出		
2	壶关县	长治市生态环 境局壶关分局	壶关县城镇生活污水厂 尾水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	处理工艺为10亩MABR强化处理+17亩潜 流人工湿地、三类设计出水水质、 10000吨/日处理能力	4403.81	0	1796.02	1100311节能环 保	2110302水 体	51301上下级政 府间转移性支 出		

附件2

2023年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剩余资金区域绩效目标

专项名称		长治市2023年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剩余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中央财政部、中央生态环境部	省级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
市级财政部门		长治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3661.22万元	
		其中: 中央补助	3661.22万元	
		省级资金		
		市县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以改善全市国考断面水环境质量为目标, 加强重点流域水污染治理, 强化良好水体保护, 开展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 深化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 进一步夯实治污基础, 促进流域水环境质量逐步提升, 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稳中向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下达的地表水环境质量优良水体比例	100%
		质量指标	水污染防治资金完工项目质量合格率	≥90%
			截至第二年绩效评价时项目开工率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人工湿地建设促进生态环境系统质量	稳步提升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带动我市加大水环境治理投入	带动市、县政府加大水生态保护投资
		社会效益指标	水环境质量改善人民群众认知度、获得感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5%